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37号

重庆鸿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塑料破碎及再生利用生产 PET 片材项目”（项目编码：2501-500117-04-05-39264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泰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WAAG3J）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沙路 222 号，租用重庆白鹤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置分拣区、破碎区、1 条废 PET 破碎料清洗生产线、2 条 PET 片材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办公室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区等公辅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PET 片材 3000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白鹤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A/O”),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排入污水管网。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破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真空泵废气一起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油桶、含油冷凝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分拣废料、废包装、废包装桶、除尘灰等外售综合利用；沉渣、污泥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暂存区、清洗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0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颗粒

物 0.03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97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泰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